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

目的

1. 审核委员会成立的目的，乃协助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考虑董事会应如何实行财务申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原则，并与本公司核数师维持妥适的关系。

组成

2. 审核委员会须至少由三名成员（“成员”）（必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多数必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须包括至少一名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规定，具备合适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本公司现任核数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其：(a)不再担任该事务所合伙人的日期；及(b)不再于该事务所拥有任何财务利益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成员。
4. 审核委员会主席（“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且必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 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公司秘书”）须为审核委员会秘书。

会议

6. 审核委员会应每年最少举行两次会议。如董事会、任何成员及外聘核数师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召开会议。
7. 任何会议之通告均须于该会议举行前最少十四日发出，除非全体成员一致豁免该通告。倘会议的通知期较短，若大部份成员同意召开该会议，则该会议仍视作妥为召开。成员出席该会议将被视为同意该较短通知期。关于中止会议的续会通告，倘续会少于十四日内举行，则无须发出任何续会通告。
8. 审核委员会的会议法定出席人数为两名成员。
9. 会议可透过亲自出席、电话或视频会议之形式召开。成员可透过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方式参加会议，只要与会各方能互相听到。
10. 仅成员享有于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投票之权利。
11. 任何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多数成员投票同意，方获通过。
12. 经由全体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均为合法及有效，犹如该决议案是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审核委员会会议上通过。

出席会议

13. 主席（如其缺席，则为主席指定之成员）须负责主持审核委员会的全部会议。主席须负责带领审核委员会，其中包括安排会议时间、准备议程及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14. 本公司的财务总监、内部审核主管及外聘核数师代表在一般情况下须出席审核委员会会议，而其他董事会成员亦有权出席会议。然而，审核委员会须每年最少两次在董事会执行成员回避的情况下，与外聘及内部核数师举行会议。

沟通渠道

15. 审核委员会须有与管理层沟通的顺畅渠道，并可邀请管理层成员或其他人士出席其会议。审核委员会须就有关其他执行董事薪酬的建议方案咨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总裁的意见。

报告程序

16. 审核委员会须每年评核及评估审核委员会的有效性及该等职权范围的适当性，并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17. 审核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初稿及最终定稿)及个别成员出席该等会议的记录应由公司秘书编制及保存。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予全体成员，以供成员表达意见及作其纪录之用。

权限

18. 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调查本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其亦获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任何所需资料，而全体雇员将配合审核委员会的任何要求。
19. 审核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有权检查本公司所有的账目、账簿及记录。
20. 审核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向外界咨询法律或其他独立的专业意见，以及如有需要，可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审核委员会会议。
21.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之意见，审核委员会应安排于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核委员会之意见，以及为何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22. 审核委员会应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职责

23.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与本公司核数师之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其辞职或辞退的问题；
- (b) 按相关准则检讨及监督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审核流程的有效性。审核委员会应于审核工作开始前与核数师讨论审核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数师提供非审核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该核数师事务所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实体，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实体属于该核数师事务所的本土或国际业务一部份的任何实体。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并作出推荐建议；

审阅本公司之财务资料

- (d) 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账目、中期报告及(如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该等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重大财务申报判断。审核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常规的任何变动；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领域；
 - (iii) 因审核而产生的重大调整；

(iv) 持续经营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e) 就上述(d)段而言：(i)成员应与董事会及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联络，且审核委员会必须每年与本公司核数师举行至少两次会议；及(ii)审核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妥善考虑任何由本公司负责会计及财务申报职能的员工、合规主任或核数师所提出的任何事项；

监管本公司之财务申报系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f) 检讨本公司之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机制；

(g)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机制，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申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充足性、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h) 应董事会的委派或主动考虑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该等调查结果的回应；

(i) 如设有内部审核职能，应确保内部及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核职能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在本公司有适当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该内部审核职能有效性；

(j) 检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常规；

- (k) 审阅外聘核数师致管理层的函件、核数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以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核数师致管理层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m) 就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上市规则第14章）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n) 检讨可供本公司雇员在机密情况下使用，以对财务申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以及确保设有适当安排，以对相关事宜进行公平、独立调查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 (o)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两者之间的关系；
- (p) 检讨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保遵守经本公司股东批准的条款；及
- (q) 考虑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事宜。

刊登职权范围

24. 该等职权范围将登载于本公司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有关网站。